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42 號

聲 請 人 朱 玟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作成後，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殘餘刑期之執行方式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前因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83 年度重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應執行無期徒刑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高雄高分院)83 年度上重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續由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覆字第 9 號刑事判決核准而確定。嗣聲請人入監執行，於中華民國 96 年間假釋出監，復於假釋期間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高雄地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99 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高雄高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423 號刑事判決撤銷該案一審判決，仍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年，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671 號刑事判決駁回而確定，前開假釋因而遭撤銷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)核發執行指揮書執行原無期徒刑之殘刑。其後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 115 年 3 月 14 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之 1、第 78 條之 2、第 79 條之 1 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、第 7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2 年執更山字第 1849 號之 2 及 102 年執岳字第 5685 號之 3 執行指揮書(下併稱系爭執行指揮書)執行聲請人原無期徒刑之殘刑及假釋期間更犯罪之應執行刑。聲請人主張，系爭執行指揮書及其所適用之中華

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及第 7 條之 3 規定，就聲請人經撤銷假釋後，原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執行方式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，而與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不符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執以聲請憲法審查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